（上接B1173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中5名持有人已离职,其尚未解锁的份额对应的股票强制收回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并且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应由272,756,438股减少至271,906,7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72,756,438元减少至271,906,715元。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苗英女士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李苗英女士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李苗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苗英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苏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敏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2023届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拟将原计划"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出资公司与广东锐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金电气")共同设立的"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能源公司"),并将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实施新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89,87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2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99,974.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926,83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73,138.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25号)验资确认。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53,263,209.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30,550.00	9,583.17	20,966.8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0
合计	43,550.00	22,583.17	20,966.83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原因及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投资募集资金30,550万元,建设内容为新能源光伏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公司拟在广东省河源市新建新能源光伏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通过租赁生产厂房和配套区域,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将大幅提高公司新能源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规模和品质,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更能保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产品的持续竞争力,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583.17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0,966.8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专用理财产品账户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依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全球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放缓的影响,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公司拟将该项目中暂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6,152.986万元用于出资设立京泉华能源公司,并由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实施新项目"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原计划以自有资金及部分自有固定资产出资与锐金电气共同设立京泉华能源公司,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柒仟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0%,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691.84万元和相关机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整体作价308.16万元出资,合计持有京泉华能源公司70%的股权;锐金电气以自有资金和相关机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3,000万元,合计持有京泉华能源公司3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为加强公司产业多点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为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原以自有资金出资6,691.84万元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6,152.986万元和自有资金出资538.854万元,相关机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不变。变更后公司持有京泉华能源公司70%股权不变;锐金电气以自有资金和相关机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资3,000万元,持有京泉华能源公司30%股权不变。

本次变更后,未做变更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有项目。

(三)新增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京泉华能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0% 广东锐金电气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
住所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五路147号金地创谷2号楼二楼A区-38(仅供办公场所使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28号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厂房,增设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包括生产区域、试制区域以及配套仓储。项目产品以干式变压器为主,油式变压器为辅。项目预计新增干式变压器4000个/年,油式变压器300个/年,成套设备600套/年。

5、项目投资计划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比例
1	工程建设投入	690.80	7.86%
2	设备投入	7,688.80	87.47%
3	项目预备费	167.59	1.91%
4	铺底流动资金	242.79	2.76%
总投资金额		8,789.98	100.00%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8,789.98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6,152.986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70%,锐金电气以自有资金出资2,636.994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30%。

(二)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顺应了国家促进能源转型的产业政策导向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对我国经济社会、能源环境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我国加快能源电力系统转型发展提供了新契机。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变压器行业政策,推动高效节能变压器的发展,鼓励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核心技术的突破,提高变压器行业的数字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

2022年8月,工信部发布《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行动。引导变压器关键材料生产、零部件供应、整机制造企业协同开展绿色设计。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80%以上"。2023年2月,工信部发布《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提出"到2025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二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2021年提高超过10个百分点。"2023年2月,工信部、国务院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到2030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变压器作为输配电的基础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交通等领域,其损耗约占输配电电力损耗的40%,具有较大节能潜力。本次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将提升变压器质量,减少能源消耗,顺应国家促进能源转型的产业政策导向。

2、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紧抓市场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电力需求也持续增长。大容量变压器能够有效地处理高电压,确保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和效率,在电力传输和分配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市场对大容量变压器的需求也逐渐增加。此外,国家电网的升级和跨区域电网的建设大幅提升了对电网稳定性和传输效率的需求,需要安装更多高性能的大容量变压器,推动了大容量变压器市场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行业内企业纷纷投资建厂,推动大容量变压器产业化。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当前产品仍以常规容量变压器为主,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亟需顺应变压器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增设大容量变压器产线,提高市场份额。

本项目将增设大容量变压器产线,引入先进生产、试验设备,并配套建设仓库,保证产品的运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大容量变压器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调整变压器产品结构,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

3、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双碳政策下,国家对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能源的发展为变压器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机会。随着对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增加,对相应的电力传输设备,包括大容量变压器的需求也随之增长。目前,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道路上,绿色、高效、可靠是最关键的因素。新型电力系统对新能源发电系统的可靠性要求,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电力设备的标准和要求也远超以往,客户对于大容量变压器产品的稳定性、精度要求将更为严格。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实力强劲的研发设计团队,但由于现有生产基地智能化水平不高,产品合格率偏低是公司的痛点。为进一步增强变压器产品稳定性、提高产品合格率,公司亟需引入智能化生产线,满足客户需求,保证下游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及发展。

本项目拟引进更加成熟先进的生产线,配套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设备,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综合性能,在提高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的同时,有效降低废品率,降本增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多年来,公司紧跟变压器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凭借着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效快速的交付能力在业内树立起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已成功成为多家国际高端电子设备厂商的供应商。知名企业通常建立了完善而严格的供应商体系,一旦确立了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已与多家世界500强或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为公司提供了大量订单,保证了公司拥有稳定、充足的成长空间。

此外,在与知名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对客户核心工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能够适应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经过多年产业深耕,公司在国产品牌产品已积淀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品质和技术工艺均有较高认可度。因此,公司目前已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口碑,与行业内主要客户稳定合作。同时,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已有客户的业务范围,开拓下游客户,进一步保证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2、公司深厚的人才储备,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

作为国内领先的变压器供应商,公司高度重视核心研发与管理人员的培养。公司成立以来,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升级的核心驱动力,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内部培育及外部吸纳,搭建了合理的技术人才梯队,核心研发团队维持稳定。通过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系,结合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科技创新,形成了较强的科研能力。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创新成果显著。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卓越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并将持续驱动公司未来业务增长。

公司管理层人员结构搭配合理,普遍具有多年管理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理解。通过管理层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内不断突破核心技术,管理能力得到了市场的验证。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采购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流程方面不断优化,提高了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水平及决策效率,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制定科学有效的管理升级计划,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3、严格的品质管控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内部条件

变压器作为电力系统中的关键组件,为保证电子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故障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有着严格要求。为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借鉴国际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控制方法,对产品质量实施全程监控,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化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运用,使得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实施,并定期开展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纠正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了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持续有效,形成了企业自我完善机制。公司严格的品质管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内部条件。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从管理层到基层生产员工都具备非常强的产品品质控制意识,并贯彻执行,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公司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全面达产后,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91%,税后总投资净利润率为8.9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21年,从数据来看,上述财务指标均符合行业基准指标,说明项目有较好的获利能力。若相关行业及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则测算的内部收益率情况将随之发生变化。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目标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全国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长远目标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4、关于大容量变压器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公司与锐金电气之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9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蒋琴琴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披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2年12月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2月6日。

(七)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九)2023年11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1月21日。

(十)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3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591.150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3年12月7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提案》。

(十三)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公司对应考核年度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69%	52%	30%	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90%+(A-An)/(Am- An)*10%	
		A<An		X=0%	
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90%+(B-Bn)/(Bm- Bn)*10%	
		B<Bn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与Y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981号)、《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72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110274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59,360.65万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190,957.42万元增长35.82%,较2022年营业收入258,429.06万元增长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2023年12月8日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04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计划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67元/股调整为10.656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1、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于2023年9月28日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355.000股调整为497.000股。本次预留授予部分235.16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现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8,970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14,558股,则首次授予部分614,55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因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9,723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614,558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数量为235,165股。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911.13万元(未包含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2,756,438股变更为271,906,71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58,002	14.76%	-849,723	39,408,279	14.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98,436	85.24%	0	232,498,436	85.51%
股份总数	272,756,438	100.00%	-849,723	271,906,71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49,72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调整及回购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